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48

修正案号: 39-2360

- 一. 标题: 更换左、右主起落架作动筒的 U 形夹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空中国王B200(SKB200)和B300(SKB-350)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8-21-35 修正案: 39-10843
- 2.Raytheon Aircraft Mandatory 服务通告 No.2728R1 1998 年 2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原设计生产的零件产生疲劳裂纹而引起主起落架作动筒的U形夹组件失效,继而使飞机着陆时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00飞行小时(TIS)内,根据Raytheon Aircraft Mandatory服务通告No. 2728R1的"施工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"的要求,用新的、改进设计的主起落架作动筒的U形夹组件换下左、右主起落架作动筒旧的U形夹组件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